

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
出國報告摘要

2016.01.18v.

出國期間	101 年 12 月 11 日至 101 年 12 月 15 日		
出國地區	香港		
出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考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報告名稱： 出席 OECD 亞洲金融消費者保護研討會暨參訪香港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報告		
出國人員	姓名 1	何聰賢	單位職稱 總經理
	姓名 2	洪偉德	單位職稱 教育宣導企劃處專員
	姓名 3		單位職稱
內容摘要 (300-500 字)	<p>一、本次研討會邀請講員講述五大議題之內容，可發現各界普遍對於 G20 原則頗為重視。討論議題，包括：</p> <p>(一) 挑戰與機會：亞洲新興市場地區金融消費者保護及教育宣導架構。</p> <p>(二) 銀行與證券業的揭露及透明度：滿足金融消費者的需要。</p> <p>(三) 金融市場的信心：金融爭議處理機構的角色。</p> <p>(四) 主要挑戰：金融服務業負責任的商業行為。</p> <p>(五) 提升投資者教育的有效性：教育投資者享受報酬須承擔風險。</p> <p>二、本次研討會共約 20 國會員、逾 120 位監理官及央行為主之金融消費者保障事務主管參加。</p> <p>三、在我國之後，香港於 2012 年 6 月 19 日設立香港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(FDRC)，其為單一功能、專業分工評議機構，專責為調解及仲裁相關業務，故相關教育宣導業務由於 2012 年 11 月 20 日成立投資者教育中心 (IEC) 負責，以強化金融教育宣導。</p> <p>四、本次研討會所獲取之資訊卻相當多元，其提供適切管道，讓亞洲及其他地區的有關當局及相關人士交流意見，以及討論亞洲區內的相關事項。與會者在會議上討論從全球金融危機得到的啟示，以及有關金融消費者保障的近期發展，並就各</p>		

	自地區在發展金融消費者保障政策方面所遇到的主要挑戰交換意見，可瞭解目前各國爭議處理機制所面臨之問題，及如何落實 G20 原則的相關事宜，以作為本中心未來發展之重要參考。
報告日期	102 年 3 月 日